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 实施指南实践分享



马可

2023

目录

Contents

- 01 标准发布的背景
- 02 起草中的典型问题
- 03 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 04 典型实践样例
- 05 标准的适用性与展望

1

标准发布的背景

一、标准发布的背景

个人信息保护**最常用的**合法基础

个人信息合规中**最重要的**合法基础

个人信息合规中**最具难度的**合法基础

一、标准发布的背景

重要立法需落地指导

- 《网络安全法》
- 《个人信息保护法》

重要国标需实践释意

- 本标准是《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配套标准

多因素催生科学、明确、
更聚焦的指南出台

国内监管执法活动 成效显著

- 2019四部委“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3.15晚会典型案例曝光

全球合规趋势使然

- 借鉴国内外在个人信息告知同意相关最新的法律规定、制度设计、实践做法

一、标准发布的背景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2018年5月正式生效，细致、频繁的调查和严厉的处罚措施对全球互联网科技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联邦
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选择退出 (opt-out)	一般情况下美国履行告知义务后允许默认处理个人数据（ 选择退出opt-out ），但仍有以下 例外 情况： 1) 对于在线收集13岁以下儿童个人数据前应征得可核实的父母同意（verifiable parental consent）； 2) 部分州规定，不得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敏感数据； 3) 加州规定，应将处理行为限制在最小必要的目的范围内；对于向消费者提供资金激励（financial incentives）的情况，应提前征得消费者同意。
为了公司或者第三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所必需	为了公司或者第三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所必需	
为履行已经订立的合同、或是在签订合同前采取的行为所必需	X (业务改进目的)	
雇佣目的+采取适当保障措施	雇佣目的+联系渠道	
为保护数据主体或他人重大利益+数据主体因身体原因或者法律原因不能表示同意	保护数据主体或他人重大利益	
处理数据主体已经公开的数据	处理数据主体已经公开的数据	
为在司法活动中起诉、应诉或行使司法权而必需处理	X	
为实现公共利益	为实现公共利益	
为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而必需处理	为了研究目的	
X	X	

一、标准发布的背景

全球数据安全政策汇总

- 欧洲：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
- 北美洲：美国、加拿大
- 南美洲：巴西
- 亚洲：中国、日本、韩国、印度
- 大洋洲：澳大利亚
- 非洲：南非

- 英国**
- 1984-《数据保护法》
 - 2003-《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 (PECR)》
 - 2018.5-《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法规》
 - 2021.1-《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2022.1-《国家网络安全战略2022-2030》
 - 2022.5-《数据改革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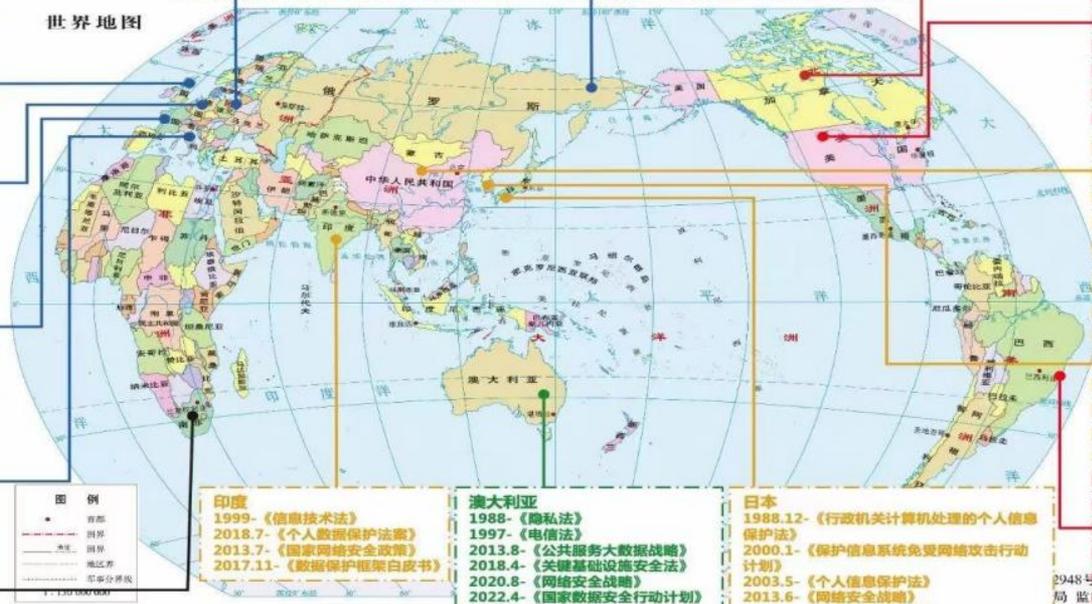
- 德国**
- 1976-《联邦个人信息保护法》
 - 1977-《联邦数据保护法》
 - 2021.5-《IT安全法》2.0版本
 - 2021.1-《联邦数据战略》

- 法国**
- 1978-《信息技术与自由法案》
 - 2008.6-《国家安全与防务白皮书》
 - 2011.2-《信息系统防御与安全：法国战略》
 - 2015.10-《法国国家数字安全战略》
 - 2018.2-《网络防御战略评论》
 - 2018.11-《个人数据保护法》
 - 2018.12-《数据保护法》

- 意大利**
- 1947.12-《宪法》
 - 1996-《数据保护法》
 - 2003-《个人数据保护典》
 - 2003-《电子商务法》
 - 2005-《消费者法典》
 - 2013-《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框架》

- 南非**
- 2020.7-《个人信息保护法》

世界地图



- 欧盟**
- 1981-欧盟《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
 - 1995.10-《95指令》
 - 2016.4-《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2018.11-《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
 - 2019.4-《网络安全法案》
 - 2020.2-《欧洲数据战略》
 - 2020.11-《数据治理法案》
 - 2022.1-《数据服务法案》
 - 2022.2-《数据法案（草案）》
 - 2022.3-《数据市场法案》

- 俄罗斯**
- 1992-《俄罗斯联邦安全法》
 - 1993.7-《国家秘密法》
 - 1993.12-《俄罗斯联邦宪法》
 - 2004.7-《商业秘密法》
 - 2006-《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
 - 2006.7-《俄罗斯联邦个人数据法》
 - 2008.9-《不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规定》
 - 2012.11-《个人数据相关信息系统在处理个人数据过程中的防护要求》

- 加拿大**
- 1983-《隐私法》
 - 1983.7-《信息访问法案》
 - 2000-《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档法案》
 - 2012.3-《加拿大网络安全对关键基础设施威胁的评估》
 - 2018.6-《新版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2020.11-《数字宪章实施法案2020》

- 美国**
- 1974.12-《隐私法案》
 - 1986-《电子通信隐私法》
 - 1986.10-《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
 - 2018.3-《澄清海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
 - 2018.6-《消费者隐私法案》
 - 2021.3-《消费者数据保护法》
 - 2021.5-《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的行政命令》
 - 2021.8-《统一个人数据保护法》

- 中国**
- 2015.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2017.6-《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202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021.9-《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2021.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韩国**
- 2001.1-《信息通信网络利用促进和信息保护法》
 - 2001.9-《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令》
 - 2008.2-《位置信息保护和和使用法施行令》
 - 2008.2-《信息和通信网络利用和信息保护促进法施行令》
 - 2009.4-《信用信息使用和和保护法》
 - 2009.10-《信用信息使用和和保护法施行令》
 - 2010.3-《位置信息保护和和使用法》
 - 2011.3-《个人信息保护法》

- 巴西**
- 1988年10月-《宪法》
 - 2001年1月-《巴西银行保密法》
 - 2011年6月-《巴西良好数据法》
 - 2012年5月-《巴西信息获取法》
 - 2014年4月-巴西《网络民法》
 - 2018年8月-《通用数据保护法》
 - 2019年7月-政府第9936/19号法令
 - 2019年7月-巴西中央银行第4737/19号决议
 - 2021年2月-《网络安全条例》

- 印度**
- 1999-《信息技术法》
 - 2018.7-《个人数据保护法》
 - 2013.7-《国家网络安全政策》
 - 2017.11-《数据保护框架白皮书》

- 澳大利亚**
- 1988-《隐私法》
 - 1997-《电信法》
 - 2013.8-《公共事务大数据战略》
 - 2018.4-《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
 - 2020.8-《网络安全战略》
 - 2022.4-《国家数据安全行动计划》

- 日本**
- 1988.12-《行政机关计算机处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 2000.1-《保护信息系统免受网络攻击行动计划》
 - 2003.5-《个人信息保护法》
 - 2013.6-《网络安全战略》
 - 2014.11-《网络安全基本法》
 - 2015.9-《网络安全战略（第二版）》
 - 2018.7-《网络安全战略（第三版）》
 - 2022.2-《网络安全战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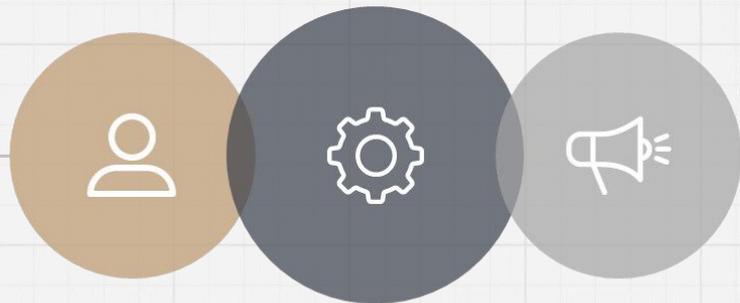
起草中的典型问题

三、起草中的典型问题

- 1 基本功能和扩展功能，告知和同意的区别
- 2 哪些场景需要深入进行指导
- 3 免于同意的具体要求
- 4 什么是单独同意，与明示同意、书面同意的区别

三、起草中的典型问题

在多方参与的情况下，由谁来做告知和征得同意



具体场景特殊性问题
可行实操方案问题

难以告知最终用户的情况，如何实现告知和同意

三、起草中的典型问题

多方主体谁来告知和征得同意

- **谁说了算谁告知和征得同意----能够决定收哪些数据，用于哪些目的**
- **都说了算，可考虑分别就说了算的部分告知和征得同意**
- **说了不算是否不需要告知和征得同意**
- **谁与数据主体接触最直接**

3

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 1.基本范围、概念
- 2.告知和同意的适用情形**
- 3.告知和同意的基本原则**
- 4.告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
- 5.附录A-N; N;B-M场景

A基本功能扩展功能的告知和同意；

N可推定同意的情形

2023年12月1日生效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告知与同意的适用情形

必须告知的情形

收集个人信息

个人自主提供--勾选、上传、填写；
软硬件自动采集；
与个人交互并记录个人—记录个人浏览、交易、客服咨询、使用服务等；
从第三方获取；
从非完全公开的渠道获取--设置了账号登录、关注、安装客户端、开通代理等条件；
从与个人相关的其他账号收集；
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关联、生成个人信息

提供、公开个人信息：

向他人、境外、在一定范围或不特定范围公开；
公司主体变化—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转移个人信息

处理活动发生变更：

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公司主体变化、向他人提供--接收方转变原先的目的、方式；公开范围变化；
保存期延长；处理者、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变化；行使权利的方式程序变化

其他情况：

两个以上处理者（都有决定权）；
接入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
涉及第三人的个人信息；
处理公开信息但对个人权益影响重大；
功能或业务停运；个人行使权利可能造成权益影响；发生安全事件

免于同意仍需告知

必须征得同意的情形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如何告知

什么内容要告知

什么内容不用告知

如何实现告知

公开透明 该说的关键信息均要充分说明，不得故意引导略过关键信息

有效传达 尽可能通过交互界面、邮件、电话等方式直接传达

适时充分 收集处理之前、之时

真实明确 与实际一致，结合业务功能，且不能宽泛描述，要具体一如“安全运维”一下分一层

清晰易懂 语言不歧义、非专业人士能够看懂

友好展示；适配媒体；
考虑影响、体验、预期；
区分阶段；兼顾差异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如何告知

一般告知 隐私政策告知方式 摘要-- 首次安装下载、登录界面；完整内容--基本功能或扩展功能开启时与告知相关的界面，弹窗、勾选、突出链接等；放置于4次以内点击、滑动等操作；

强调提示阅读

增强告知 相比于一般 关键核心内容，与个人权益紧密相关的情形 **强调直接展示、强调不可绕过、甚至语音、电话等方式**

即时提示 以保护个人权益为出发，**处理个人信息的当时或仅需要告知时** 弹窗、浮窗、状态栏、提示条、提示框、提示音、短消息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如何同意—明示同意

明示同意

其他同意

同意、拒绝

继续、注册、下一步、愿意参与活动?

显著说明与隐私政策、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动作之间的关系

对个人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除了前述，仍需电话回访、再次签字确认等方式

9.1.1 明示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取得同意时，原则上需使用明示同意的方式，确保个人在理解收集目的和相关处理规则的基础上，自主给出具体、清晰、明确的意愿表示，且避免采取被动接受、默认选择的方式，导致个人忽略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关注。个人用于表示明示同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通过交互式界面作出主动勾选、主动点击“同意”“下一步”“继续”、滑动滑块、主动发送等动作表示意愿；
- 个人通过主动填写、上传、输入个人信息表示意愿；
- 个人通过开启可收集个人信息的 API、权限、传感器开关表示意愿；
- 个人通过纸质或电子的书面声明、签字确认表示意愿；
注：该方式通常被用于表示书面同意。
- 个人通过主动出示证件、刷卡、刷指纹、刷脸等动作表示意愿；
- 个人通过回复邮件、短信息等主动联络的方式表示意愿；
- 个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表示意愿；
- 个人通过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方式表示意愿。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结合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对个人造成影响的程度等因素，选择上述明示同意操作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来保证明示同意的有效性。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如何同意—书面同意

注1: 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书面同意的情形包括: 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 通过指定网络通道送达某些类型的诉讼文书, 采集人类遗传资源, 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 使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功能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等。

- b) 受托人转委托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 宜取得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书面同意;
- c) 在个人作出书面同意之前, 需通过增强告知且以书面形式呈现的机制, 针对需要书面同意的内容明确向个人进行充分告知;

注3: 如需要取得书面同意的告知内容与其他事项一并告知的, 需以字体、字号、字色等方式突出需要取得书面同意的告知内容, 以便提示个人关注, 并明确告知该等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必要时可根据个人的要求对影响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

- d) 个人信息处理者需选择明示同意的机制取得个人的书面同意, 且明示同意需以文字形式予以明确表达, 不以采取个人点击确认、点击同意、上传提交、登录使用或配合拍照等表示同意的方式取得个人的书面同意;
- e)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根据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特点, 以及个人的使用习惯、隐私偏好等, 选择易于展示、便于操作的书面同意具体实施方案, 例如, 个人在纸质界面、电子硬件载体、网页交互式界面或对话框上进行手写签名、签章等;
- f) 如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既需要取得个人书面同意也需要取得其单独同意的, 需在书面同意的基础上, 根据 9.3 设计单独同意的机制, 如单独签名、签章等。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如何同意—单独同意

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而**专门**作出具体、**明确授权**的行为，**不包括一次性针对多种目的或方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作出的同意。单独同意的告知内容与取得同意的方式需**与其他处理活动予以区分**。

法律法规明确要求采取单独同意的情形通常包括：**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将在公共场所通过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之外的目的，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对个人有权益有重大影响

实施对个人信用、绩效评定、所接受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等会对自然人人格尊严、人身或财产安全等**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的自动化决策**，通常属于可能对个人权益带来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免于同意

公共卫生必须；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紧急情况生命健康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所必需



个人自行公开且已知悉或应当知悉可被不特定用户访问；新闻媒体公开；司法机关依法公开；其他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

合理：未明确拒绝、未显著违背公开目的且对个人权益未造成重大影响



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

基本功能必要

电商收货，基本功能前单独成文成段明确告知；劳动合同必须；银行、支付机构上报交易信息；**合同约定的售后、安全运维—不关联个人且详细说明必要性**



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赌、反诈等监管要求；网络实名制；基于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处理关网络日志信息；国家安全国防、配合执法或司法机关要求；犯罪侦查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可推定同意

以下情形，通常可推定为个人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表示同意：

- a) 在确认个人可以收到包含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提示后，如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文本、链接、弹窗、电子邮件、信函等，个人未主动作出明示同意的操作或未明确表示拒绝，但仍继续主动执行提供个人信息的操作，例如，个人向产品或服务的反馈渠道发送包含个人信息的留言，主动向邮箱发送包含个人信息的邮件等；

注：个人通过某种渠道了解到向某个邮箱发送邮件可以领取到纪念品，即便无法确认其是否在已获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情形下，个人发送了包含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的邮件，也可视为上述情形；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可在收到邮件后，可通过向其发送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或链接）等方式尽可能完成自身的告知义务。

- b) 个人信息处理者明确告知个人特定行为将导致收集其个人信息后，个人未主动表示拒绝继续执行操作，或未改变其当前的活动状态。例如，个人已知图像采集区域的存在而继续选择进入该区域或在该区域停留，或个人已被告知通话将被录音而继续保持通话；
- c) 产品或服务具有普遍性，能够推断个人已知正常使用产品或服务所需收集的必要个人信息，个人虽未主动作出明示同意的操作，但在直接使用产品或服务时发生了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例如，个人直接插入手机用户识别卡（SIM卡）连接移动网络，移动运营商直接收集SIM卡相关标识信息；
- d) 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更新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了变化，但个人自行更换了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无法与个人立即取得联系进行告知，且如果中止处理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个人权益受到损害。

注意：可推定同意仍需要满足撤回同意的权利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拒绝与撤回同意

点击拒绝、中断操作、关闭界面、回退到上一步等，以保证在个人未完成同意操作前，不收集在个人同意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

说明拒绝后的后果

不宜退出所有界面，宜保持原有界面，或切换至产品或服务的基本业务功能或其他相关业务功能的界面
拒绝同意产品或服务的基本业务功能后，可切换至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服务模式（如静态页面、非个性化的浏览页面等

拒绝48小时内不再次征得同意

基于同意为合法基础的应同时提供撤回的方式

撤回同意的告知：一般告知，在隐私政策中告知

撤回前将个人信息合法提供给第三方处理者的，向第三方处理者传达权利人的诉求或提供第三方的权利申诉方式 SDK

撤回某项功能，不影响其他功能，除非撤回的是其他功能的必须个人信息

单独给出同意的，单独撤回

15日内完成请求的确认并完成匿名化、删除的处理，并反馈撤回的结果

撤回期间不得继续处理相关信息，除非个人继续使用相关功能

个人撤回同意后，宜设计删除或匿名化相关个人信息的机制，并向个人主动告知相关机制，以供个人作出是否保留个人信息的选择

二、整体结构与重要条款

重要条款

App基本功能和扩展功能的告知与同意

基于法律法规要求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目的等一并告知；
提供游客、访客、仅浏览模式、非个性化推送服务模式

可在用户首次进入 App 时或基本业务功能开启前，通过交互式界面（如弹窗、文字说明、提示条、提示音等形式）向用户告知 App 所对应的服务类型，以及基本业务功能的开启或使用方式等，并通过简短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指引、声明等）等告知用户基本业务功能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等处理规则

App 运营者可提供基本业务功能模式设置项，并在用户首次使用 App 时，以显著方式展示开启或使用基本业务功能的路径，**如在交互式界面提供“同意并仅使用基本业务功能”的选项**

不同意基本功能所需个人信息，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扩展业务功能前，通过交互式界面（如弹窗、文字说明、提示条等形式）向用户告知扩展业务功能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不同意收集扩展业务功能所必需的个人信息，不影响基本业务功能使用或降低基本业务功能的服务质量

4

典型实践样例

四、典型实践样例

ToB等场景告知不到最终客户怎么办

没有交互界面

接触不到最终用户

通知、邮件、纸质、张贴告示、公告等

合同、硬件说明书、包装



四、典型实践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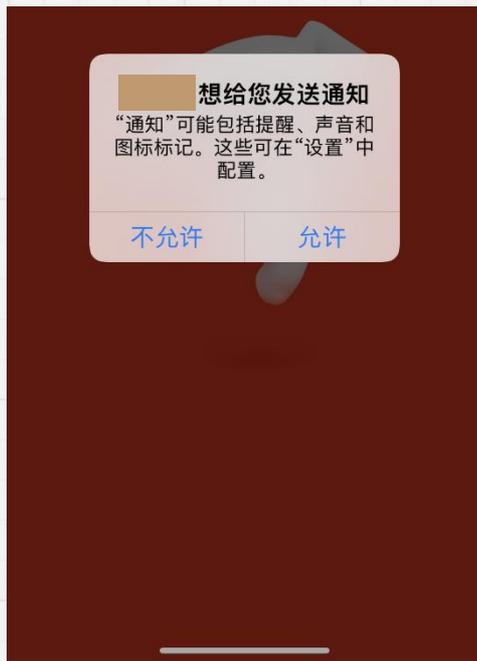


- **增强告知** 即时的、不可绕过的
- **明示同意** 不一揽子、清晰的、无歧义的
- **单独专门** 单独的 交互式
界面或纸质页面

四、典型实践样例

单独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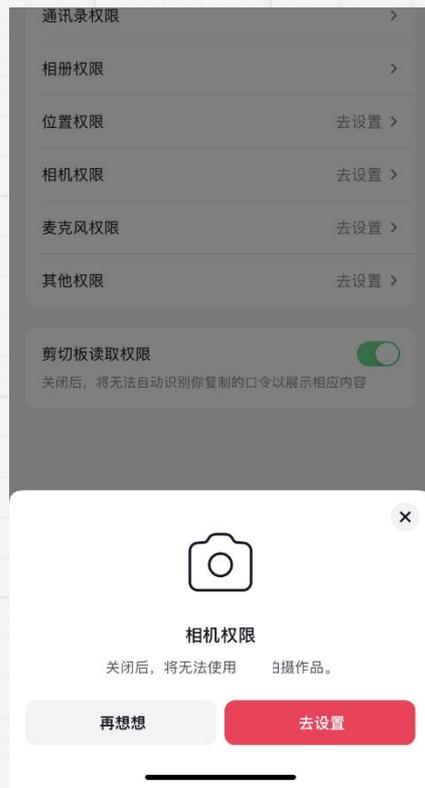
以下哪种属于增强告知，以下哪种属于单独同意



四、典型实践样例

如何撤回同意

采取与取得同意过程类似的方法设置撤回同意的机制
单独给出同意的，单独撤回
明确何种操作意味着撤回，撤回的后果
不得撤回要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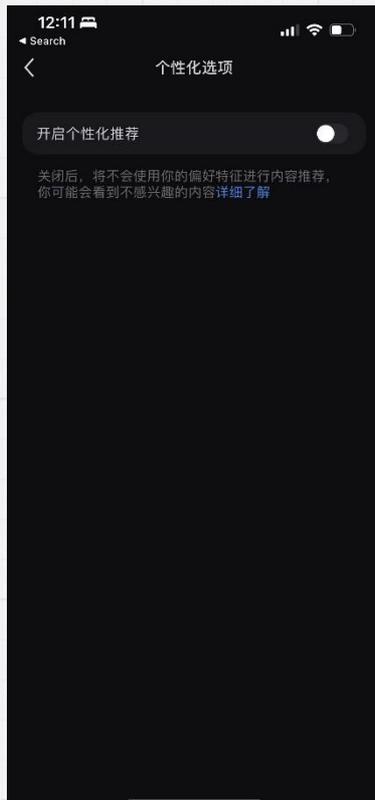


四、典型实践样例

如何撤回同意



基于同意，撤回同意
非基于同意，尊重选择权



四、典型实践样例

再次登录时的告知同意要求

国家/地区 中国 (+86) >

请输入手机号

我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用户服务协议](#)》，未注册的手机号将自动创建京东账号

获取验证码

新用户注册 | 账号密码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四、典型实践样例

营销邮件、电话的告知同意要求

* I agree to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products, solutions, services, and offerings from Huawei and Huawei authorized partners. I understand that I can unsubscribe at any time.

Yes No

I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the use and transfer of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Huawei according to Huawei's [Privacy Policy](#) and [Terms of Use](#).

Submit



四、典型实践样例

跨境的告知同意要求

你的数据将在你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之外进行处理

为了使此产品按预期运行，Microsoft 必须将你的数据传输到位于你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的 Microsoft 数据中心进行处理。继续使用此产品即表示你同意此数据传输。

如果不同意此数据传输，则可以选择停止使用该产品。有关退款资格，请参阅产品的使用条款。

Microsoft 将根据 Microsoft 隐私声明处理和传输你的数据。

<https://aka.ms/privacy>

了解详细信息

下一步

四、典型实践样例

跨境的告知同意要求

了解有关数据选择的详细信息

在使用此 Microsoft 产品时，为什么我的数据需要从中国传输到另一个国家/地区？

使用专门在中国提供的 Microsoft 产品时，Microsoft 会将你的部分数据从中国传输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来处理数据，并使产品能够按预期工作。请参阅你的产品文档，了解以下列出的产品由 Microsoft 处理的数据（而不是在应用或设备上本地处理的数据）。如果你不同意该数据传输，可以选择停止使用该产品。有关退款资格，请参阅产品的使用条款。有关将产品退回 Microsoft Store 的信息，请参阅“退回从 Microsoft Store 购买的商品以进行换货或退款”。
(<https://support.microsoft.com/account-billing/81629012-aa4f-f48b-2394-8596f415072b>)

传输数据后会发生什么？

为了使此产品按预期运行，Microsoft 需要把你的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运营的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某个位置，包括但不限于美国。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公司将根据 Microsoft 隐私声明 (<https://aka.ms/privacy>) 处理和保护你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行使访问个人数据的权利，请联系我们，如 Microsoft 隐私声明 (<https://aka.ms/privacy>) 中所述。

此数据传输适用于哪些产品？

此数据传输适用于哪些产品？

当你使用专门在中国提供的以下产品时，会发生此数据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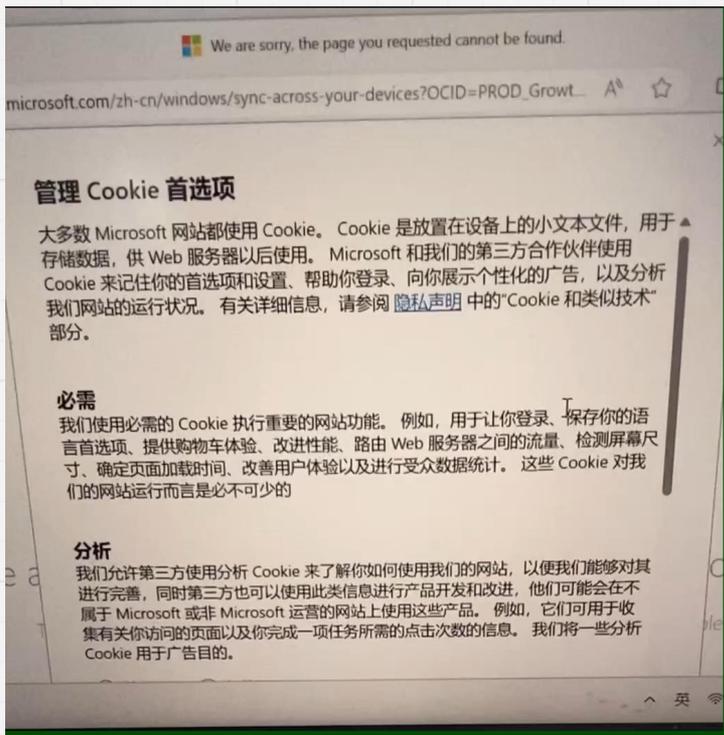
- 必应
- 中国 Windows Store
- Clipchamp
- Dynamics 365 Field Service Mobile
- Intune 公司门户（仅在 Android 上可用）
- Microsoft 365 家庭版
- Microsoft 365 个人版
- Microsoft Authenticator
- Microsoft Edge
- Microsoft Forms
- Microsoft HoloLens 2
- Microsoft Lens
- Microsoft Office 家庭和学生版
- Microsoft Outlook

继续

四、典型实践样例

cookies告知同意要求

- 弹窗、浮窗等不可绕过
- 区分必须的cookie与可选的cookie
- 可选的逐项均可选择同意，不可默认
- 分别充分说明目的、必要性



四、典型实践样例

售后阶段，远程访问的告知与征得同意----注意与基于履行合同免于同意的区别

售后服务需要与客户获得以下A-D哪一个协议？
(单选)

- A 《网络接入操作与数据处理授权书》
- B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C 《授权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
- D 《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正确答案： A

签署**书面授权**协议，明确清楚授权的数据处理范围、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期限等，并且严格按照授权书上的约定进行操作。
不超越授权进行相关客户内部数据处理

四、典型实践样例

云计算服务场景

云服务商负责告知和同意--云服务商直接向个人提供服务

可以约定一方或双方协作完成告知同意--云服务商属于客户的（供应商）向指定个人提供服务

云服务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需要在线交互方式实现的

当用户通过网页浏览器使用云计算服务时，用户在首次注册或登录管理控制台时，云服务商需提示用户仔细阅读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条款，并通过用户主动点击的方式取得用户同意

当用户通过客户端使用云计算服务时，需在客户端应用程序首次运行时，通过弹窗等方式，提示用户仔细阅读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条款，并取得用户同意

线下书面告知时，个人签字等方式取得同意

四、典型实践样例

未成年人、儿童的告知与征得同意

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

合理核验监护人身份

该未成年人输入监护人的手机号，发送验证短信；监护人界面和儿童界面的验证打通，通过蓝牙、移动网络等进行绑定

注册、实名类的，有身份证等信息，可直接判断

根据行为特征能够推断为未成年人时，且涉及高风险行为的（如绑定第三方账号、向其他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开通支付功能），可采用合理手段进一步鉴别用户身份，如确认用户为不满14周的未成年人的，后续按照未成年人进行保护

- a) 产品或服务的目标人群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如面向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音视频等产品或服务的，可直接要求用户提供监护人的联络方式，并采取强度较高的方式（如要求提供身份证信息），进行监护人身份鉴别；

注1：常用的联络方式有监护人短信、电话、邮箱等。例如，可通过让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输入监护人的手机号码，将验证监护人身份的内容发送至监护人的手机上，监护人可通过回复特定字段以表示确认其是否为监护人。

示例：发送内容范本示例：尊敬的用户您好！我们是XXX公司。现有XXX（对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做部分脱敏展示）申请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前，需取得其监护人同意。如您是XXX的监护人且同意我们按照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处理您孩子的个人信息的，请回复“同意”。本条短信3分钟内有效。

注2：个人信息处理者可采取多种并行的措施完成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鉴别，避免因因一种验证模式失效（如无法接收验证码）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使用。

- b) 如产品或服务的目标人群不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如金融理财、房屋交易、求职招聘等产品或服务，可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用户服务协议等文本中告知或在服务页面声明：如用户不满14周岁的，需在取得监护人同意后才可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或直接拒绝不满14周岁的用户注册使用。必要时，可采取验证强度较低的方式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发现存在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可在取得其监护人同意前暂停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注3：鉴别的方式需考虑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在受众群体上的差异，如对所有的产品或服务都采取固定的鉴别方式，鉴别效果可能得不到保证，用户也可能会遭受过多打扰。例如，对于购买火车票、机票的App而言，如用户

5

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五、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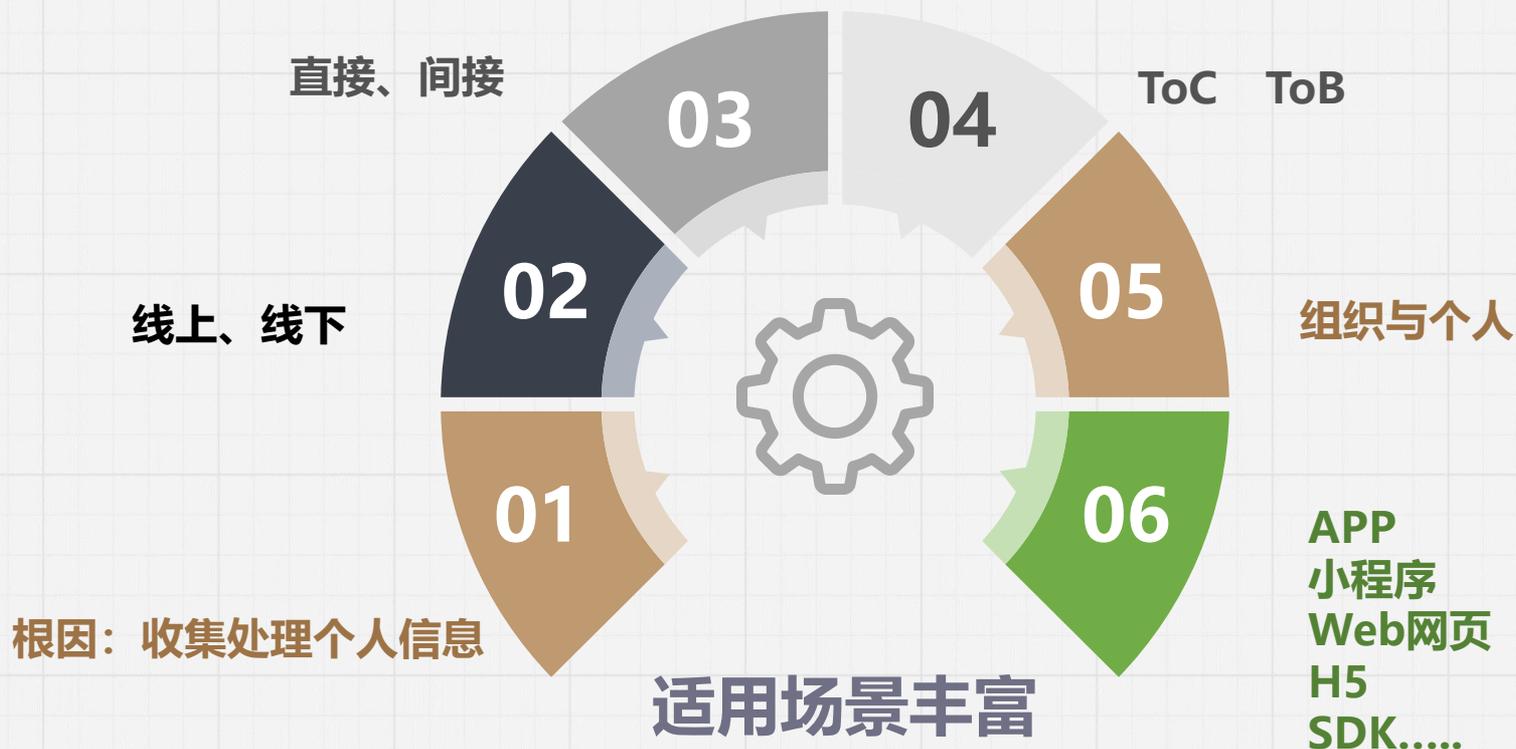
标准设计合理科学，符合实践逻辑，适用性强

理清告知和同意的规则尺度

提供更细化的规则指导

明确与其他合法基础的关系

五、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五、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处理个人信息时，向个人告知处理规则、取得个人同意的实施方法和步骤。

本文件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保障个人权益，也可为监管、检查、评估等活动提供参考。

附录 A（资料性）	App 基本业务功能与扩展业务功能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B（资料性）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C（资料性）	处理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D（资料性）	智慧生活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E（资料性）	公共场所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F（资料性）	个性化推送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G（资料性）	云计算服务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H（资料性）	车内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I（资料性）	互联网金融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J（资料性）	网上购物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K（资料性）	快递物流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L（资料性）	互联网房产经纪服务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M（资料性）	个人身份认证场景下的告知和同意
附录 N（资料性）	可推定为同意的情形示例

五、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标准为风险筛查整改、合规审计提供规则



梳理检查整改—事中、事后



开发设计渗透—隐私设计，事前

五、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标准为风险筛查整改、合规审计提供规则



风险筛查整改专项

五、标准适用性和展望

标准的全球格局，为跨国企业提供重要参考

企业出海，难以短时间逐项深入研究和遵从所有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可以首先从开展例如本国标的对标工作，寻求较高的合规基线着手；但出海相关国家、地区有特殊要求的，仍需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和遵从

**让我们携手并进
共创合规未来**

